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东湖高新区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省公管局《关于加快推进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本级及东湖高新区入围“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创建要求，在市公管局指导下，东湖高新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着力推进相关高频证照招投标“免证明”、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国库支付工程款网上查询等重点工作，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高频证照“免证明”

东湖高新区在政府采购领域试点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的基础上，推广至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并逐步推进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等高频电子证照信息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减轻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反复填报、提交此类证照的负担。

实现市场主体电子证照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免提交”“免填报”，进一步改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体验感。（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合同签订、变更网上办理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线建设工程领域合同签订、变更功能后，积极争取在东湖高新区先行试点。同时，以区公管局名义印发通知，制定有效措施促进合同网签工作，规范、指导招标人、中标人登陆市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变更合同，进一步提升招标投标活动的便利度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三）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积极争取市公管局、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支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线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相关功能后，在东湖高新区先行试点，方便中标单位查询其参与项目的工程款支付进度，增加标后管理的有力手段，促进项目合同的有效执行。（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步骤

（一）精心组织部署

结合高新区实际，做好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发动，拟定试点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和指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试点工作。（完成时限：

7月底前)

(二) 平台对接改造

在省局牵头指导下，积极配合市局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实现省电子证照库证照信息共享、合同信息共享、国库支付信息共享等功能改造，实现相应数据的汇集和分发。完成相关对接和改造，并上线应用后，将实现市场主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频证照免填、合同在线签订和变更、项目款支付进度查询等功能。(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三) 开展项目试点

争取市局支持，积极在东湖高新区开展三个任务的试运行工作，在试运行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总结，形成自评材料，报省局验收。(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组织保障

加强上下联动。鉴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为市区一体化平台，在市公管局的统一调度下，东湖高新区充分发挥集中监管优势，积极遴选项目，开展先试先行，为全市推广运用提供试点工作经验，推进改革任务取得实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1日

